**永清县行政审批局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流程图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限  工作流程 | 5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：  1.《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》（原件、一份）2.申请书（原件、一份）、3.书面申请（原件、一份）、4.经办人身份证件（原件、一份）、5.代理委托书（原件、一份）、6.代理人身份证件（原件、一份）、7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拆除方案（原件、一份）、8.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、备案文件（原件、一份）。9.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、10.《土地使用权证》及其附图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、《房产证》及其附图、11.拟被拆除对象的物权证明。  说明：  1.以上所需复印件均为彩印件，需复印清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； | 5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| 法定时限办理 |
| 不  符  合  条  受理 件  退  回 | 住建交通股受理  申请人提出申请 | 不  全，  一  次  性 |  |  |  |
|  | 告  知  补  正 |  |  |  |
| 审查 | 受理 | 审查 |  |  |  |
| 决定 |  | 副局长审批 | 不予许可 | 书面告知申请人 |  |
| 送达 |  |  | 准予许可 | 核发许可 | 送达至申请人  并公示 |